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合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澄城县惠泽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签订时间：2026年 8 月 19日

甲方（采购人）：合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供应商）：澄城县惠泽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根据合阳县2026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的采购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培训对象

具有合阳县户籍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处于就业年龄段；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具备接受培训的条件和能力。具备条件1和2的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家庭一名直系亲属亦可作为实施对象。

二、培训时间

每人培训时长不少于7天。

三、培训任务及费用

1.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指定的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服务，不少于300人。本合同培训费用总额为人民币肆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448800.00元）。

2.乙方开户名称：澄城县惠泽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城县支行

银行账户：2605 0436 0920 0198 361

四、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通知并组织参训人员按时参加培训，并派人对乙方组织的教学活动进行全程监督，并对乙方组织的教学活动进行全程监督。

2、待培训结束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拨付培训补助费用。

3、在培训过程中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改进意见拒不执行，甲方有权根据情况酌减补助费用直至终止协议。

五、乙方权利义务

1、负责按计划实施培训工作，对参训人员的培训进行严格管理，并承

担安全管理责任，培训期间发生的一切不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做好参训人员的考勤签到登记。

2、参训人员的培训教材费用和伙食补助等费用全部由乙方先行垫付，不得收取参训人员的任何费用。

3、乙方必须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培训课程安排组织进行教学活动，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培训活动。

4、培训完毕后乙方须将培训相关资料汇编成册，报送甲方存档。

六、费用结算

培训结束后，甲方对乙方的培训情况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

七、其他事项

（一）合阳县残疾人联合会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甲 方：（盖章）

代表人：

2016年 8月19日

乙 方：（盖章）

代表人：王莉

2016年 8月19日